



恒勃控股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二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目录

- 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五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金证券结合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辅导对象”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作为辅导机构，国金证券现就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机构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贵局已于2020年9月17日对恒勃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25日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国金证券委派王强林、吕芸、丘永强、蒋益飞、陈妍伶、王监国和薛吴淼组成恒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强林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还包括发行人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等。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书忠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胡婉音	董事
3	周恒跋	董事
4	应灵聪	董事、副总经理
5	项先权	独立董事
6	王兴斌	独立董事
7	武建伟	独立董事
8	应光业	监事会主席
9	刘伟丽	监事
10	赵 伟	监事
11	阮江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林见兵	副总经理
13	程金明	财务总监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恒勃股份的实际情
况，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本期辅导工作的实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相关辅导工作执行情况良好。

本期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前期的整改建议，督促恒勃股份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
制制度，并采用走访、问卷调查、函证、盘点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财
务规范与业务运作、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更为深入的全面梳
理；

2、辅导期内，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监管动态及案例信息，让辅导对象对最新政策与法规有更深入的了解，并引导其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及规范运作要求；

3、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状况、募投项目备案进展。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继续围绕辅导计划认真开展对发行人的后续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一）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跟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二）继续完善财务和法务核查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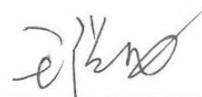
（三）通过中介协调会、与管理层交流等多种形式，使辅导对象明确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确保上市申请文件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及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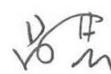
（四）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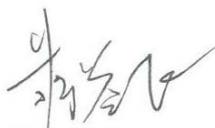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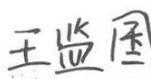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签字):


王强林


吕 芸


蒋益飞


丘永强


王监国


陈妍伶


薛吴淼



二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9月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9月17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迄今第二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

在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辅导计划,并勤勉尽责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公司认为,国金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辅导任务和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辅导机构”）于2020年9月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9月17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恒勃股份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辅导计划，并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恒勃股份及时沟通，出意见和建议。迄今第二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

国金证券认为：在本阶段辅导期内，恒勃股份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能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认真落实辅导机构的整改建议。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已经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金证券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进行了第二期上市辅导。根据恒勃股份的实际情况，国金证券对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IPO相关的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金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恒勃股份的运用逐步规范。在第二期辅导过程中，恒勃股份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营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第二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18日



五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印发的《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国金证券相互配合，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前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本所律师继续通过现场补充尽职调查、提出规范建议、督促落实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恒勃股份能较好地配合本所的辅导工作，为本所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认真落实本所律师关于规范运作的建议。本阶段辅导工作结合了恒勃股份的实际情况并确切得以实施，是有效的。

